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